

第八點附表二（修正後）

- 註:1. 機關(構)收到捐助者之款項，並未即時支出者，仍應列入當季公告。
2. 凡按季已公告之資料，請保留在機關(構)網站之公開公告資訊區內(請勿刪除)。
 3. 行數及長度視需要自行調整。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現行第五點第一款規定，已刪除捐助款用途報會備查之程序，爰刪除「本會核備日期文號」欄位。
- 二、配合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略以，「政府機關(構)...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9條各款事項...」，增列「捐款用途」、「指定用途」、「預定支用金額」欄位，合併「運用情形」及「成果報告」欄位。